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3-00039

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Xinrui Construction Co Ltd

采 购 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3-00039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36102.5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36102.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36102.5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对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1736102.50	1736102.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全部竣工验收质保期满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临渭区提前下达 2023 年中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前期咨询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2）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无在监项目；（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为响应《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及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 83 号

联系方式：0913-3039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北段渭河大街东段南侧

联系方式：0913-2136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蒙蒙

电话：1869131742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概况	拟对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暂定 16 个项目所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缺陷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3	服务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
4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5	采购人联系方式	0913-3039120
6	磋商内容	拟对 2023 年临渭区阳郭镇中药材育苗基地项目、2023 年临渭区三张镇桃花源设施农业大棚项目、2023 年临渭区故市镇板西村生猪养殖场项目、2023 年临渭区官路镇气调库建设项目、2023 年临渭区故市镇蛋盘育苗杯加工厂项目、2023 年临渭区崇凝镇麻花加工厂建设项目、2023 年临渭区孝义镇孝丰村面粉加工厂项目、2023 年临渭区崇凝镇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2023 年临渭区桥南镇加工厂房建设项目、2023 年临渭区崇凝镇标准化生猪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2023 年临渭区蔺店镇农产品储藏分拣包装中心项目、2023 年临渭区阳郭镇食用油加工厂项目、2023 年临渭区丰原镇民宿农家乐建设项目、2023 年临渭区下邽镇屈驾村冷链设施项目、2023 年临渭区下邽镇川王村冷链设施项目、2023 年临渭区交斜镇标准化冷库建设项目等暂定 16 个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缺陷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全部竣工验收质保期满为止。
8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壹佰零贰元伍角（小写：1736102.50元）（最高控制费率 2.5%） 备注：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开标现场监标人核验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文档”：1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17	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新瑞建设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渭南市解放路与五马路十字东侧 20 米路南）
18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
19	磋商轮次	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 备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还需再次磋商时，通知各供应商进行再次磋商，若供应商拒绝再次磋商，则该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即为其最终报价。
20	付款方式	监理服务费根据每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进行支付。每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额付清此工程的监理服务费
2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收

		取。
22	现场踏勘	1、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2.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負責任。
23	合同要求	1) 响应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响应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也未减少响应供应商义务; 3) 响应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服务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响应供应商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 6) 响应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没有重要保留。
2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5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名词解释

(1) 采购人: 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新瑞建设有限公司

(3) 监督部门: 渭南市临渭区财政局

(4)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要求的单位。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项目的磋商。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规范和附件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供相关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分包

不允许。

11、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拖欠成交人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连带或非连带的责任，任何情况下，成交人若主张或要求其合同款相关的民事权利均只能直接针对采购人主张或要求。

13、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一切纠纷（包括合同纠纷），有关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渭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 100%计取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1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及修改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盖供应商公章）递交到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地址）和采购单位，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4、如果上述答复涉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则它将被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凡原先所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与答复中的内容不一致之处，应以以后形成的书面答复为准。

5、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毫不延误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无论供应商是否及时地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代理机构都将依据发出信函、传真的相关凭据或电话记录等认定供应商已经收到上述通知。

6、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可以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会议日期、改变磋商会议地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7、供应商任何疑问，都必须在磋商会议前 5 天前提出，否则，不接受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 （1）磋商申请函
- （2）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技术方案

- (6) 人员配备
- (7) 类似项目业绩
- (8)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 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承诺书
- (12)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5)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翻译成中文。

3、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以 A4 规格的纸张打印。

5、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按顺序编制。

(四)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在填写磋商报价时,金额单位要统一,数字、文字要清晰。

2、总磋商报价等于各分项报价与各项费用之和,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

3、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报价大于磋商最高限价: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陆仟壹佰零贰元伍角;**
小写: 1736102.50 元 (最高控制费率 2.5%),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均为无效报价, 按无效磋商处理。

4、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但在授予合同时, 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成交价格中扣除。

5、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 评标时将有效磋商文件

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五）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五项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要求

1、供应商应按要求，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照要求签署和盖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复印（不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但必须加盖鲜章，但正本和副本的内容必须相同。否则，评委误读误评的风险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公章，凡是标明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签署姓名全称或加盖私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有明确规定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正副本分开密封包装，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①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正本”或“副本”，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前不得开启”字样。

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电子文件 1 份，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正本、副本（一起包封）分开密封。

2、如果封袋（盒）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加写标记或标注不清，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代理机构将拒绝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4、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如果有修改和撤回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名称，使代理机构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其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5、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磋商小组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2、磋商小组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2）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磋商小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十一) 磋商方法及程序

1、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磋商程序：磋商的全过程分为不公布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磋商过程，磋商承诺，最终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1) 第一次报价：记录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报价不公开。

(2) 供应商符合性及有效性：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对于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 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及有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报价、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技术、商务、价格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4) 各供应商对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澄清说明，做出承诺，同时对报价及构成再次进行成本分析、核算，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

(5)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磋商内容进行确认，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A、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B、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

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以书面形式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以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承诺内容、最终报价为依据，按照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7)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A、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B、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C、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7、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

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0、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政策性扣减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信用担保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详见附件“温馨提示”。

(十二) 磋商会议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由监督人查验供应商代表的资格。(身份证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资格证明书)

3、由供应商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送磋商小组评审。

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供应商磋商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并由监督人签字确认。

6、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十三) 评审

磋商评审的全过程分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供应商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合格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由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供应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磋商无效。有关资格证明材料的证书、证件原件备查。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需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id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id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 第五章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2	项目总监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无在监项目；
3	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于本项目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期间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4	无控股、管理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审查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报名时相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3	响应文件书写	磋商响应文件书写无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情况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6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包括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

交其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 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达不到采购要求。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E、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F、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十四) 评审标准

1、评审原则

- (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 质量符合国家各项规定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
- (3) 报价为合理低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项目不保证最低磋商报价人成交;

2、评审内容

- (1) 磋商最终书面报价;

(2) 商务部分；

(3) 技术方案。

3、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评审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人的评标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4、评审标准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磋商书面报价，最终磋商书面报价的新报价不得高于申请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将导致磋商文件无效。最终磋商书面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计分依据，最终报价是磋商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评审办法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小组依据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由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磋商小组书面报告和成交通知书报监督机关备案。

依法公示后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后，得分最高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得分第二的供应商因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依法重新进行磋商活动。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15 分

监理大纲 6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权 值	评审标准	
1	磋商 报价	15 分	报价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2	监理 大纲	65 分	6.5 分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合理、全面、科学[3.5-6.5]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5)分。
			6.5 分	监理工作程序: 合理、全面、科学[3.5-6.5]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5)分。
			6.5 分	监理工作制度(含公司及现场): 合理、全面、科学[3.5-6.5]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5)分。
			6.5 分	实施四控制的方法及措施(质量、投资、进度、安全): 合理、全面、科学[3.5-6.5]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5)分。
			6.5 分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合理、全面、科学[3.5-6.5]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5)分。
			6.5 分	信息、合同管理的方法及措施: 合理、全面、科学[3.5-6.5]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5)分。
			6.5 分	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 合理、全面、科学[3.5-6.5]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5)分。
			6.5 分	文明安全施工保障监理措施: 合理、全面、科学[3.5-6.5]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5)分。
			6.5 分	监理资料的管理: 合理、全面、科学[3.5-6.5]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5)分。
			6.5 分	本项目监理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 合理、全面、科学[3.5-6.5]分; 较合理、较科学、较全面[0-3.5)分。

3	商务部分	20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且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5 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3 分。
			人员配备 (10分)	①. 项目总监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 其他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类证书（造价、监理、建造师）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③. 其他人员：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拟投入所有人员，须为本公司人员。
			业绩 (5分)	供应商具有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0 年 4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计 2.5 分，最多计 5 分。

（十五）确定成交人及签订合同

1、确定成交人。代理机构将于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保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的权力，包括对货物数量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3、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代理机构作为见证方见证。

（2）如果成交人未能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签约，经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将另选成交人或重新招标。

4、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澄清、成交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质疑邮箱：xrjszbb@163.com，联系人：薛蒙蒙，联系电话：0913-2136088，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十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根据 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工程概况

对 2023 年临渭区阳郭镇中药材育苗基地项目、2023 年临渭区三张镇桃花源设施农业大棚项目、2023 年临渭区故市镇板西村生猪养殖场项目、2023 年临渭区官路镇气调库建设项目、2023 年临渭区故市镇蛋盘育苗杯加工厂项目、2023 年临渭区崇凝镇麻花加工厂建设项目、2023 年临渭区孝义镇孝丰村面粉加工厂项目、2023 年临渭区崇凝镇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2023 年临渭区桥南镇加工厂房建设项目、2023 年临渭区崇凝镇标准化生猪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2023 年临渭区蔺店镇农产品储藏分拣包装中心项目、2023 年临渭区阳郭镇食用油加工厂项目、2023 年临渭区丰原镇民宿农家乐建设项目、2023 年临渭区下邽镇屈驾村冷链设施项目、2023 年临渭区下邽镇川王村冷链设施项目、2023 年临渭区交斜镇标准化冷库建设项目等暂定 16 个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准备阶段、施

工阶段、竣工验收、缺陷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监理服务费

（一）合同总价款为**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具体合同价款，根据采购人委托项目情况确定，以采购人项目委托单为准。

（二）中标费率：_____%，**最终中标服务费为：以政府正式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中所列入项目的投入资金*中标费率。**

合同执行过程中，其中标费率不予调整。

（三）合同结算委托项目进行逐个计算。

（四）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监理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及本项目所有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六、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全部竣工验收质保期满为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三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

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

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

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

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

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

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6.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3 变更

6.3.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

不应超过 28 天。

6.3.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3.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4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4.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4.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4.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

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4.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4.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5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同通用条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设计文件、工程相关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除执行通用条款外还有以下安全职责。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应在监理单位进场后七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经审批的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应每 5 日前向委托人报上月监理月报，各项专项监理实施细则应在项目实施前前 5 日内上报委托人。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_。

3、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确认类答复时限：3 个工作日；2、批准类答复时限：5 个工作日；3、决策类答复时限：10 个工作日，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_，汇率为：_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监理服务费根据每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进行支付。每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额付清此工程的监理服务费。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自合同签订后生效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酬金为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监理服务及保修期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不因工期及工程造价的增减发生变化。

7、争议解决

7.2 调解

7.3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4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临渭区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确需外出考察，其产生的均包含监理费报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双方协商确定奖励金额。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2. 工程勘察文件	1		
3. 工程量清单	2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无		
6. 其他文件	无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2. 办公设备	无		
3. 交通工具	无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拟对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暂定 16 个项目所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缺陷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项目建设内容详见附表。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拟对 2023 年临渭区阳郭镇中药材育苗基地项目、2023 年临渭区三张镇桃花源设施农业大棚项目、2023 年临渭区故市镇板西村生猪养殖场项目、2023 年临渭区官路镇气调库建设项目、2023 年临渭区故市镇蛋盘育苗杯加工厂项目、2023 年临渭区崇凝镇麻花加工厂建设项目、2023 年临渭区孝义镇孝丰村面粉加工厂项目、2023 年临渭区崇凝镇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2023 年临渭区桥南镇加工厂房建设项目、2023 年临渭区崇凝镇标准化生猪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2023 年临渭区蔺店镇农产品储藏分拣包装中心项目、2023 年临渭区阳郭镇食用油加工厂项目、2023 年临渭区丰原镇民宿农家乐建设项目、2023 年临渭区下邽镇屈驾村冷链设施项目、2023 年临渭区下邽镇川王村冷链设施项目、2023 年临渭区交斜镇标准化冷库建设项目等暂定 16 个工程项目所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缺陷期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

2、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全部竣工验收质保期满为止。

3、服务质量

合格，必须符合国家、陕西省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4、其他要求

因本项目由多个监理项目组成，要求成交人每个项目配有足够的人员，且一旦成交，不能擅自变更拟投入人员，若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三、服务标准

供应商在监理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21）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3 号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41 号(48)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其它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执行规范、规程、标准。

附表：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拟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地点	实施单位
合计		16个项目	6944.41		
1	2023年临渭区阳郭镇中药材育苗基地项目	建设7座育苗大棚和相关水肥设备。建设晾晒场、采光房、烘干车间、仓储库房、包装车间、冷藏库及备品备件库，采购撞皮机、烘干设备、打包机。	974.09	大王村	阳郭镇人民政府
2	2023年临渭区三张镇桃花源设施农业大棚项目	建设联栋大棚，配套道路、水电管网，看护房等设施。	376.55	邢塬村	三张镇人民政府
3	2023年临渭区故市镇板西村生猪养殖场项目	建设猪舍5个，配套猪舍内基础设备。	680	板西村	故市镇人民政府
4	2023年临渭区官路镇气调库建设项目	建设1000吨气调库，配套水电网、管护用房。	464.3	官路村	官路镇人民政府
5	2023年临渭区故市镇蛋盘育苗杯加工厂项目	建设厂房2000平方米，硬化地面3665平方米，购置安装蛋盘、育苗杯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551.63	乔田村	故市镇人民政府
6	2023年临渭区崇凝镇麻花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的麻花加工厂一个。	320	永庆寺村	崇凝镇人民政府

7	2023年临渭区孝义镇孝丰村面粉加工工厂项目	建设面粉加工厂房2000平米，配套水、电设施、购置安装面粉加工设备。	365	孝丰村	孝义镇人民政府
8	2023年临渭区崇凝镇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厂房2000平方米，配套水、电、卤肉加工设备。	328.6	段村	崇凝镇人民政府
9	2023年临渭区桥南镇加工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包装厂房450平方米。	59	岭西村	桥南镇人民政府
10	2023年临渭区崇凝镇标准化生猪养殖场提升改造项目	为已建成的崇凝镇标准化生猪养殖场配备猪舍气体监测、温度监测、场内安防等设施。	60	段村	崇凝镇人民政府
11	2023年临渭区蔺店镇农产品储藏分拣包装中心项目	建设维护场地面积6600m ² ，储藏分拣中心2000平方，分拣包装机械生产线3条，硬化场地等。	500	时韩华村	蔺店镇人民政府
12	2023年临渭区阳郭镇食用油加工工厂项目	项目总面积占地约11854.8平方米（1）压榨区1200m ² 基础建设及压榨设备，（2）生产加工车间1600m ² ，实验室一间50m ² ，灌装生产设备一套（3）原油储备车间1500m ² ：3000吨储备区，配套输送管道、输油泵及防雷设施；（4）常温储备库1500m ² ：货位货架；（5）道路，水电，大门改建，60吨地磅一台。	406.35	阳郭村	阳郭镇人民政府
13	2023年临渭区丰原镇民宿农家乐建设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2000m ² ，新建民宿小院及配套院内外基础设施。	605	北雷村	丰原镇人民政府
14	2023年临渭区下邽镇屈驾村冷链设施项目	项目用地约6亩（约4200平米）。1、建设1000吨气调库1200m ² ；2、配套辅助用房200m ² ；3、硬化4米宽道路98m；4、安装地磅1个。5、地面硬化3000m ² ；6、冷库用电变压器一台；7、货架、	472.53	屈驾村	下邽镇人民政府

		周转筐若干；8、透视铁艺围墙360m、围墙高2.4米：，18米电动伸缩门一部；9、深度40米循环水井一个。			
15	2023年临渭区下邽镇川王村冷链设施项目	项目用地约6亩（约4200平米）。1、建设1000吨气调库1200m ² ；2、配套辅助用房200m ² ；3、硬化4米宽道路98m；4、安装地磅1个。5、地面硬化3000m ² ；6、冷库用电变压器一台；,7、货架、周转筐若干；8、透视铁艺围墙360m、围墙高2.4米：18米电动伸缩门一部；9、深度40米循环水井一个。	481.36	川王村	下邽镇人民政府
16	2023年临渭区交斜镇标准化冷库建设项目	建设标准化冷库1栋，面积500平米,高6米。	300	光二村	交斜镇人民政府
注：本表内容项目为计划内容，1-9项目已正式下达项目计划，中标人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项目服务工作；10-16项采购人根据后续资金到达情况进行调整，服务项目内容以采购人正式服务项目委托书为准。本次监理服务不局限于以上项目，采购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随时进行调整，本次清单不作为最终监理服务清单。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3-00039

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申请函
- 二、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技术方案
- 六、人员配备
- 七、业绩
-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磋商申请函

致：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

1、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 ZCSP-临渭区-2023-00039 的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上述要求提供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项目服务期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监理费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监理费率为_____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全部竣工验收质保期满为止		
2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及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3	付款方式	监理服务费根据每个工程的施工进度进行支付。每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额支付此工程的监理服务费。		
4	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第三章		
5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第四章		
6	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施工全部竣工验收质保期满为止		
7			

注：

1. 响应说明填写：若优于磋商要求的内容具体填写。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表

2.1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CSP-临渭区-2023-00039
第一次报价（费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第一次报价（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注：1、报价=6944.41 万元*报价费率。总价必须按此公式计算得出，否则按无效处理。

2、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监理费、人员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期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进行报价。

5、本总价不作为最终本项目合同价，最终合同结算价以成交单位成交费率*政府正式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中所列入项目的投入资金进行结算。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2 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3-00039
最终报价（费率）	小写：_____ % 大写：_____
最终报价（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	
质量标准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无需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最终报价采用此表格式，名称为“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无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共同装订成册，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时用于最终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最终磋商书面报价表”中的相关内容及日期磋商现场手填。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渭南市临渭区农业农村局的渭南市临渭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产业类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
2. 监理工作程序；
3. 监理工作制度（含公司及现场）；
4. 实施四控制的方法及措施（质量、投资、进度、安全）；
5. 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
6. 信息、合同管理的方法及措施；
7. 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
8. 文明安全施工保障监理措施；
9. 监理资料的管理；
10. 本项目监理过程中的合理化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人员配备

(一) 拟派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资格/职称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此表后附项目总监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在监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业绩

八、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基本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 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财务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我们同意如贵方要求，可以出示相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9、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无在监项目；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 第五章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供应商其它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温馨提示

为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积极不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全面推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该政策能够有效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企业依托政采项目开展融资服务，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相关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将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可登录以下网址查询：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bzsc/127>

附件：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渭南市信用融资合作银行联系名单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	------	----	----------------------------

注：成交供应商如需在渭南市办理融资贷款服务的，可联系以上任意一家银行申请办理相关业务。